

江汉区信访局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二、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三、2023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四、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参与起草制订我区有关信访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当好区委、区政府在信访工作方面的参谋，推动全区信访工作的开展。

2、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证信访渠道畅通。

3、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批示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领导同志对信访批示件的落实，交办、督办或查办信访事项。

4、组织排查上访隐患，超前化解矛盾，着力解决好集体访、越级访、重复访，维护社会稳定。

5、负责受理、转办、交办群众来信来访事项，督办协调信访问题。

6、调查研究，收集和筛选信访信息，分析信访形势，把握信访态势，控制总体局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及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中的建议、意见、问题和重大的社情民意，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有关方针政策的建议和信息。

7、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提供咨询服务，引导群众依法信访。

8、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总结信访工作经验，培训信访干部，加强队伍建设。

9、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单位）由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关及下属 1 家事业单位经费预算。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信访局共有编制 2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人员编制 11 人。2022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13 人，其中：行政人员 10 人、事业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3 人，其中退休 3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96.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65.88 万元，增长 50.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增加 3 名人员；2. 新增 230 万元信访工作切块管理专项保障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796.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5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796.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6.52 万元，占 54.8%；项目支出 360 万元，占 4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6.5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796.5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52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265.88 万元。主要是：1. 增加 3 名人员；2. 新增 230 万元信访工作切块管理专项保障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436.52 万元，占 54.8%，其中：人员经费 384.52 万元，公用经费 52 万元；项目支出 360 万元，占 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部门行政运行及相关信访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万元，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9.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4、住房保障支出 42.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36.52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371.6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3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5 万元，包括：货物类 3 万元，为办公设备；服务类 12 万元，为印刷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3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局集中办公，无自有房屋，无公务用车。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3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796.52 万元。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3年江汉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1家事业单位。

二、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因2016年我单位进行了公车改革，已无公务用车，故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八）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九）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

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027-85481715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预算 01 表

2023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8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96.52	本年支出合计	796.52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796.52	支 出 总 计	796.52

预算 03 表

2023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合计	796.52	436.52	3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333.13	3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 相关机构事务	371.02	11.02	3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60.00	0.00	36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322.11	322.11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2.11	322.1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1.39	31.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	10.1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	20.4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0.88	0.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1	29.8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	18.7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0.00			

预算 04 表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96.52	一、本年支出	796.5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6.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29.81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2.1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796.52	支 出 总 计	796.52

预算 05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52	436.52	384.52	52.00	36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3.13	333.13	282.01	51.12	36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1.02	11.02	11.02	0.00	36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1.02	11.02	11.02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60.00	0.00	0.00	0.00	36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22.11	322.11	270.99	51.12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322.11	322.11	270.99	51.12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39	31.39	30.51	0.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9	31.39	30.51	0.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	10.11	10.1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0	20.40	20.4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88	0.88	0.00	0.8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81	29.81	29.8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81	29.81	29.8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9	11.09	11.09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2	18.72	18.7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42.19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42.19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35.26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93	6.93	6.93	0.00	0.00

预算 06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96.52	436.52	384.52	52.00	360.00
112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796.52	436.52	384.52	52.00	360.00
112001	中共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本级	796.52	436.52	384.52	52.00	360.00

预算 07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36.52	384.52	52.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61	371.6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2.30	62.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1.49	71.49	0.00
30103	奖金	135.84	135.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10	7.1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0	20.4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09	11.0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92	15.9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1	0.2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26	35.2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00	12.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	0.00	52.00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0	0.00	3.00
30207	邮电费	0.50	0.00	0.50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1.97	0.00	1.97
30228	工会经费	1.26	0.00	1.26
30229	福利费	7.34	0.00	7.3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85	0.00	9.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58	0.00	19.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	12.91	0.00
30302	退休费	10.11	10.1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0	2.8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预算 08 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预算 09 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1 表

单
位：
万
元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 购品目	功能 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 金 来 源	资 金 性 质	采 购 数 量	单 价 (万 元)	计 量 单 位	采购金额		
											采 购 金 额 合 计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中 小 企 业 (万 元)	其 中 面 向 小 微 企 业 (万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5 .0 0		15.0 0	9.00	6.00
112	中共武汉 市江汉区 信访局												
11200 1	中共武 汉市江汉 区信访局 本级	信访工 作经费	[C23090 199]其 他印刷 服务	[2010 308] 信访 事务	[30202]印刷费	年 初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12 .0 0		12.0 0	7.00	5.00
11200 1	中共武 汉市江汉 区信访局 本级	信访工 作经费	[A02029 900]其 他办公 设备	[2010 308] 信访 事务	[30299]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年 初 安 排	经 费 拨 款 补 助	1	3. 00		3.00	2.00	1.00

2023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预算 1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23 年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2023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填报人	龚耀进	联系电话	8548171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2021年	_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96.52	100%	495.53	530.6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96.52	100%	495.53	530.6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84.52	48.27%	341.53	372.64
		运转类项目支出	52	6.5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60	45.20%	154	158
		合计	796.52	100%	495.53	530.64
部门职能概述	(1) 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 (2) 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 (3)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4) 落实信访事项的办理责任，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 (5) 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6) 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年度工作任务	1、及时分析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好办法、好经验，研究共性问题，指导疑难个案，以矛盾化解为关键，扎实开展积案攻坚。 2、认真抓好《信访工作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 3、推进信访事项依法分类处理。建立健全部门之间衔接贯通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信访部门的职能作用，更好地“了解民意、汇集意见建议；分析稳定风险、评估政策得失；排查矛盾隐患、解决合理诉求”。 4、深入推进阳光信访。针对信访事项“四率”薄弱环节，加强通报、督查，及时提醒、回访、督办，督促依法按政策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改进工作。 5、深入推进区、街两级领导干部领导包案接访活动，全力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取得实效。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1: 信访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21.29	321.29	主要保障日常信访工作开展、行政运行、信息化设备维护等。
	项目2: 临时人员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35.71	35.71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具体从事协助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接待来访群众,受理来访反映事项。
	项目3: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经常性项目		3	3	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邮寄、印刷等费用,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p>目标1: 保证充足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p>			<p>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8人,出勤率达到100%,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及时受理案件,参与处理信访案件100%。预算执行准确,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及时,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到95%,无案件投诉,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到95%。</p>		
	<p>目标2: 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参与处理非正常上访的沟通、联络、协调、接访劝返工作。维护、升级与省、市信访部门的信息化系统,为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p>			<p>目标2: 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参与率达到100%,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不低于50件,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不低于5件,案件规范办理。实现网上信访占比达到50%以上,案件受理及时并按期办结,政策、法律宣传到位,宣传形式不低于2种,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发生,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95%。</p>		
长期目标1:	保证充足工作人员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办理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数据: 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案件处理率	=100%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长期目标2:	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维护、升级与省、市信访部门的信息化系统，为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网上信访占比率	≥8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政策、法律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领导接待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有效处置突发事件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率	>0%	计划数据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1:	聘用临时人员8人，出勤率达到100%，保证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及时受理案件，参与处理信访案件100%。预算执行准确，信访事项及时受理、办理及时，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达到95%，无案件投诉，调查问卷群众满意率达到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1年	2022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8人	8人	8人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案件投诉次数	0次	0次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2:	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复查复核参与率达到100%，完善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不低于50件，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不低于5件，案件规范办理。实现网上信访占比达到50%，案件受理及时并按期办结，政策、法律宣传到位，宣传形式不低于2种，无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发生，调查群众满意率达到95%。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50件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件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网上信访占比	≥7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非正常进京上访劝返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计划数据		
			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计划数据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次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复查复核委员会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 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按照武信复办文[2013]1号《武汉市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制度》的文件精神，依据《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的通知》（江信办〔2008〕92号），我区比照市里的做法，组成江汉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专家库，参与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任务是：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信访事项；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督促检查信访事项的处理；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达到为我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的效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项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完成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会继续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预算执行。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1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3万元，1-7月份已执行1.6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费用	购置办公设备、办公用品、邮寄、印刷等费用。	3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购置	办公电脑10台，其他若干	1.5			
邮寄费	若干	0.5			
印刷费	若干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按时、规范受理办理办结案件，为我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按年度参与完成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按时、规范受理办理办结案件，为我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为终结无理访、缠访、闹访提供依据，提高全市信访工作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复查复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更加完善	计划数据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率	>0%	计划数据：相对上年度，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查复核参与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质量指标	案件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案件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复查复核工作的顺利开展，推动信访事项三级终结程序	=100%	=100%	更加完善	计划数据	
			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率	>0%	>0%	>0%	计划数据：相对上年度，无理上访、缠访、闹访事件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临时工作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江常【2011】6号文件要求，结合区信访工作实际需要，招聘劳务派遣人员8名。具体从事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推进积案和突出信访问题化解；区接访中心日常接访；办公室后勤相关工作，确保全区信访工作有效运转。				
项目实施方案	制定《聘用人员考勤制度》，从年初开始即严格执行，进一步加大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岗位锻炼力度，确保各项业务高效有序。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将继续保持。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35.71万元，实际执行预算35.71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35.71万元，1-7月份已执行11.82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5.71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7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5.7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临时人员工资及养老保险	工资及养老保险 3680.21*12*8人 =35.33万元。	35.33		
	人事代理费	人事代理管理费 40*12*8人=0.38万元。	0.3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临时工作人员全年在位在岗，积极宣传相关法律政策，规范、及时办理办结信访业务，完成市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更好的开展，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年度绩效目标1	招聘劳务派遣人员8名，负责协助完成受理、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日常接访和办公室后勤等工作，完成信访工作及时受理率、答复率、满意率指标，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推动信访业务及时、规范办结，为信访工作提供有力的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批复资金*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8人			计划数据
			政策宣传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计划数据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在位数	8人	8人	8人	计划数据
			政策宣传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人员出勤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业务规范办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意见建议类信访事项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按期办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接访劝返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2023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103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信访局		
项目负责人	陈 谦	联系电话	85481715		
项目年度	2023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一是保障全区信访工作高效运转。二是推进协调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三是对生活困难群众给予困难帮扶。四是信访信息化维护。五是办公、印刷等保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一年度单位自评结果为优秀，项目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并按年度预算安排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今年将继续保持或者完善。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46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4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49万元，1-7月份已执行25.83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321.29	
2023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3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21.2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321.29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3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全区信访工作专项保障经费	协调推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给予生活困难群众帮困帮扶。	230		
	信访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保障工作人员日常伙食补助	24.5		
	信访业务工作保障经费	购买办公设备、用品、印刷等	12		
	接待各级上访群众工作保障经费	保障进京、赴省、到市开展接访劝返工作	52.29		
	信访事项办理经费	各级交办信访事项办理	1.5		
	信访信息化维护经费	信访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信访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若干	1			
购买办公设备、用品、印刷费	电脑、打印机等若干	1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按时、办理办结信访案件，录入信访事项，积极宣传依法上访、合法维权，规范信访秩序，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市下达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1	按时、办理办结信访案件，录入信访事项，积极宣传依法上访、合法维权，规范信访秩序，保障全区信访稳定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市下达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50件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件			计划数据
			网上信访占比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计划数据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达到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件			计划数据
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党政主要领导阅信件数	≥50件	≥50件	≥50件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录入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区党政主要领导包案化解数	5件	5件	5件	计划数据
			网上信访占比	≥50%	≥50%	≥5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重点信访案件结案率	≥70%	≥70%	≥70%	计划数据
			领导接访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信访事项规范办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信访工作考核办法、省信访局绩效考核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信访事项三级终结提供必要的法律、政策支撑，实现政策、法律宣传形式多样性	≥2种	≥2种	≥2种	计划数据
			因信访问题引发的极端恶性事件	0件	0件	0件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	≥95%	≥95%	计划数据	